**吉祥路46号办公楼相关维修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_Toc505152685)[须知 1](#_Toc505152685)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_Toc505152699)[合评分法） 18](#_Toc50515269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505152705) 36

[第四章 发](#_Toc505152707)[包人要求](#_Toc505152707)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_Toc505152708)[格式](#_Toc505152708) 38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22905692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 大厦16楼  联系人：薛工、邓工  联系电话：020-83292716 | |
| 1.1.4 | 项目名称 | 吉祥路46号办公楼相关维修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1.1.5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46号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广州市统筹资金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可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但该专业实施单位需获得发包人批准。 | |
| 1.3.2 | 计划工期 | 总工期： 437 个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施工工期），计划2024年7月20日开始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其中，自2024年12月20日进场（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至2025年7月30日完成实体工程，2025年9月30日完成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施工总工期：290个日历天。该项目施工总工期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其余因现场施工条件有限影响现场施工进度，以及周边居民投诉导致停工等不利场地因素，不作为工期延期调整依据。 | |
| 1.3.3 | 质量标准 |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方式：网上答疑。  2.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在规定的时间前  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日。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5日 |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工程约定如下：  1.承包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采购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及将劳务分包给中小企业。前述各方式中，中小企业累计承担的合同份额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达到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28%。最终比例以发包人审核确认为准），拟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承包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承包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28%（最终比例以发包人审核确认为准），拟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承包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承包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约定） |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 |
| 2.2.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  或澄清的时间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57902040.2元，其中勘察费22500.00元（综合单价限价150元/米）；设计费1853640.20元；工程费53205900.00元；专项工程费2760000.00元；工程保险费600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勘察费或设计费或工程费或专项工程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 |
| 3.2.5 | 投标报价的要求 | 1.投标报价由勘察费、设计费、工程费、专项工程费、工程保险费等报价组成。  （1）**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22500.00 元，勘察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150元/米，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2）**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1853640.20 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3）**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53205900.00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4）**专项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2760000.00 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5）**工程保险费：**60000.00元，该费用为固定金额，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报。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本项目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计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投标报价；g工期；h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9条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2）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开标结束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分为设计评审组、施工评审组（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款的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提供）。（注：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5%。具体形式详见合同）。 | |
|  | 工程保险费（仅指建筑（安装）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中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等保险及其他保险） | 由招标人委托中标人购买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中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以及因此造成的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服务和诉讼等相关保险及其他保险（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不包含中标人为转移自身安全责任风险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以招标人正式公布的固定金额进行填报，计量支付、结算时，以合同计列的工程保险费为限额，按实际保费单据计量支付、结算。 |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9.1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 |
| 9.2 |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 | |
| 9.3 | 项目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21) 316 号）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 | |
| 9.4 | 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 |
| 9.5 | 承包方式：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包勘察，包设计，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通燃气、包通讯、包移交、包结算、包创优工程（如有）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及移交档案、包保修、包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等]，包控制投资、包报批报建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 | |
| 9.6 | 投标文件中需同时填写大写和小写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
| 9.7 | 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节能评估服务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 | |
| 10.1 | 电子招标投标 | |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揭晓文件（揭晓文件指：附与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一致的效果图一页，效果图需为加盖投标人（主办方）公章的扫描件，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应分别刻录在不同的光盘），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揭晓文件）。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招标公告。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2 |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 |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3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6副（加盖公章），合共7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1 | 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概算、预算、结算文件以及过程中的签证、变更费用将统一报送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派的造价咨询单位先行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再报审，最终以有权审核部门批复为准。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应是按招标公告要求成功投标登记的单位。

1.4.2 关于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设计费用成果补偿参考招标文件前附表1.5点设定。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 1.6 保密

1.6.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1.1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

（2）评标办法；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发包人要求；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

2.1.6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3.1.1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宜包含以下内容：

（a）设计方案含封面、扉页和目录页。

（b）设计方案文件内容：

☆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字样、编制年月。

☆ 目录。

☆ 设计说明：目概况；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方案设计理念及推导；设计总说明；建筑方案，机电系统等；相关技术难点说明；其他必要说明（含绿色建筑和节能专篇、海绵城市专篇、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篇及“古树名木及大树保护”专篇内容 ）；投资估算等。

☆ 设计图纸：包括效果图; 建筑平面图，平面优化图、主要位置剖、立面图、结构加固方案的建模复核3D 模型截图；三层厨房、饭堂进行二次深化图等。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投标书。
2. 经济投标书。

（3）资格审查文件。

（4）投标承诺书。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资信部分）。

（7）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8）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按照3.2.3.2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自身情况填报。

3.2.3.1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招标控制价。此处的招标控制价有两个内容，①招标控制总价，②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专项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等。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自行报价。

3.2.3.1.1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3.2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工程费、专项工程费和工程保险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建安工程施工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参考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封存、投标登记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 5.2 开标和评标程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分设计评审组、施工评审组，资格审查由施工评审组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施工合同暂定价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具体以开标时交易系统记录格式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解密情况 |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 总工期 | 质量标准 |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 专职安全员 | 设计负责人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代理代表： 招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见证人：

#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1 | 资格审查 |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 |
| 2.1.2 |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见附表2《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 2.1.3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见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及权重 |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设计方案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35%+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35%。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 | 设计方案 | 见附表4《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
| 2.2.2  （2）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 见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
| 2.2.2（3） | 经济标评分 | 投标报价 | 见附表6《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1）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由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负责。

（2）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设计方案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设计评审组负责）

（1）设计组评委进行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2《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2）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4《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评出设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设计组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4）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5）设计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3.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部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3.1 通过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施工组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3 计算各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部分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4投标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经济部分评审。

3.4.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费率与施工部分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4.2 投标报价评分

①确定评标参考价：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超过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且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为少于或等于5家时，取区间中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以最高投标限价×90%为评标参考价；

②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75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偏差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5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施工评审组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设计方案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35%+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100分）×权重35%。**”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以设计方案得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同时通过资格审查、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可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5.4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7评标结果

3.7.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查结果**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2 |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  |
| 3 |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  |
| 4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主办方）扫描件。 |  |
| 5 |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 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设计单位为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  |
| 6 | 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  |
| 7 | 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人员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专职安全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  |
| 8 | 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  |
| 9 |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原件扫描件 |  |
| 10 |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  |
| 11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分工对应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 |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相关信息页 |  |
| 12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 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  |
| 13 |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公告附件三《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 按招标公告附件三《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进行评审 |  |
| 14 |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2**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方案编号  审查项目 |  |  |  |  |  |  |
| 1 |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 |  |  |  |  |  |  |
| 2 | 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  |  |  |  |  |  |
| 结论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  |  |  |

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评审内容 |  |  |  |  |  |  |
| 1 | 投标书中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
| 2 | 投标书中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
| 3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  |
| 4 | 投标总报价高于总投标限价或任一分项报价高于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  |  |  |
| 5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第五章格式1、格式2、格式5），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6 |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  |  |  |  |
| 7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4**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内容 | 得分 |
| 1 | **设计方案** | 10 | 针对本项目的设计说明：  整个设计总说明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和设计任务书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质量高。  优得[10-7)分，良得[7-5)分，中得[5-3)分，差得[3-0)分。 |  |
| 15 | 对-2至14层各层平面进行优化设计：  提供全部16层平面优化图；平面优化布局合理，功能空间以人为本，功能齐全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空间需满足使用要求并具有充分可实施性。优得[15-11)分，良得[11-7)分，中得[7-4)分，差得[4-0)分。 |  |
| 25 | 根据优化方案对各主要功能空间进行效果渲染，提供能体现方案特点的效果图。效果图需体现本项目的各重要位置及节点的效果，具有充分的可落地性。  优得[25-19)分，良得[19-12)分，中得[12-6)分，差得[6-0)分。 |  |
| 40 | 对原结构加固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经过建模复核，出具带有完整数据支持的计算书(须附上建模后的 3D 模型截图)。  提供完整结构加固方案计算书、可行性分析的，得[40-27）分；提供完整结构加固方案计算书的，得[27-15）分；提供结构加固方案计算书的，但不完整的，得[15-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10 | 针对三层厨房、饭堂进行二次深化布置：  二次深化布置符合规范、动线合理，功能全面。优得[10-7）分；良得[7-5）分；中得[5-3）分；差得[3-0）分。 |  |
| 总计 | | 100 |  |  |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一、企业资信（36分） | 企业获奖（设计企业） | 6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的公共建筑项目设计获奖情况：  （1）获得国家级（或行业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6分；  （2）获得省级或市级（含副省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3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6分。 |
| 研发创新能力（设计企业） | 6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筑工程类科技创新企业类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获得过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   1. 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 2. 获得过省级或市级（含副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
| 第三方评价（设计企业） | 5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全部满足得，得5分，部分满足得，得2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企业获奖（施工企业） | 4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承接的项目获得：  （1）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2）获得省级或市级（含副省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
| 研发创新能力（施工企业） | 3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  （1）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的，每个得1.5分，最多得3分；  （2）获得过省级或市级（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
| 第三方评价（施工企业） | 3 |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得3分，部分满足得，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 **9** | 一、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满足附表5（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表》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要求的，得0分。  **二、施工方人员：**  **在满足（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表》要求的基础上，施工方人员：**   1. 技术负责人：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2. 装修专业工程师：取得建筑装饰施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 3. **设计方人员：**   **在满足（附件）《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表》要求的基础上，设计方人员：**  设计顾问：提供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大师作为项目设计顾问的，得2分，最多得2分。  注:勘察设计大师须提供设计大师或勘察设计大师荣誉证书或颁发机构的公告网页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 64分） | 设计与施工的融合 | 12 | 优：有项目团队的组建（包括设计、施工方人员架构），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有设计施工融合措施，得12分；  良：有项目团队的组建（包括设计、施工方人员架构），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有设计施工融合措施，但无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得10分；  中：有项目团队的组建（包括设计、施工方人员架构），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但无设计施工融合措施，得8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
|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 10 | 优：有绿色施工目标、绿色施工管理体系、绿色施工保证措施（如：节能控制措施、材料消耗和环境保护方面等控制措施），且承诺本项目绿色建筑达标率达到100％，得10分；  良：有绿色施工目标或有绿色施工管理体系或有绿色施工保证措施（如：节能控制措施、材料消耗和环境保护方面等控制措施），且承诺本项目绿色建筑达标率达到100％，得8分；  中：仅承诺本项目绿色建筑达标率达到100％，得6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
| 安全控制措施 | 10 | 优：有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10分；  良：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8分；  中：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提供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得6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
| 质量控制措施 | 10 | 优：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10分；  良：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得8分；  中：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得6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
| 进度控制措施 | 12 | 优：提供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进度保证措施，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5天或以上完工，得12分；  良：提供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5至14天完工，得10分；  中：提供工期目标、进度保证措施，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至4天完工，得8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
| 施工机械设备的配置 | 10 | 优：有拟配备的主要机械设备，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满足施工要求，且有保障措施，适应性、可行性强的，得10分。  良：有拟配备的主要机械设备，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满足施工要求，且有保障措施，适应性、可行性较强的，得8分。  中：有拟配备的主要机械设备，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满足施工要求，基本适应、可行的，得6分。  差：不满足上述优、良、中三档要求的，得0分。 |
| 合计（一 + 二） | | 100分 |  |

备注

**1**、【企业获奖】：

施工获奖：（1）工程获奖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不取自该平台的，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的，并同时提供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补充合同，如有)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①国家级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省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取得成立登记批准）颁发的工程奖项，其它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成果、机电安装、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不参与计分；②只计算房屋建筑类、建筑装修装饰类工程项目的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屋建筑类、建筑装修装饰类工程项目获奖，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设计获奖：国家级奖项：指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颁发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奖项: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奖:指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同一项目获不同奖仅计最高获奖得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公共建筑工程：指的是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司法建筑（如检察院、法院、公安局、监狱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酒店等）、旅游建筑（如旅游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体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体育建筑等）、医疗卫生建筑（医院、疗养院、医疗科研、疾病预防（或控制）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用房（如机场、车站建筑等），民政建筑（如养老院、福利院、殡仪馆等），宗教建筑（如寺院、教堂等)。不包含住宅建筑（包括住宅、宿舍、别墅等）以及工业厂房。

2.【研发创新能力】：

（1）科技创新企业类证书须提供网上查询获奖名单公示或公布截图（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以及获奖证书的扫描件（证书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分公司及区域公司），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或证书载明的年度为准。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2）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是指:由国务院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是指由省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发的省(含副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是指由市级人民政府或行业协会(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发科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还需要提供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其登记备案。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网站发布的获奖企业名单公示文件及网页信息截图，时间以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获奖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算一次得分。](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其登记备案。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网站发布的获奖企业名单公示文件及网页信息截图，时间以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获奖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算一次得分。)

3、【第三方评价】：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cnca.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复印件加盖公章，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分公司或区域公司），已失效或撤销或无提供的不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4、【项目管理机构能力】：①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指注册在本公司人员，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其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同一人不能兼任不同岗位，不重复计算得分。须提供近1个月（2024年6月）有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②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③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人员相关的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荣誉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5、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1：**

****《投标人投入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任职 | 数量（人）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指挥长 | 1 | 由施工单位现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且应已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人员的领导担任。 |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方提供 |
| 项目负责人 | 1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项目副经理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机电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技术负责人 | 1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土建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土建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电气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电气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给排水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给排水专业类，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通风空调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通风空调专业类，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弱电专业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信息、软件、网络、机电一体化、智能化等相关专业，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装修专业工程师 | 3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装饰装修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质检工程师 | 1 | 所学专业或职称为装饰装修类相关专业，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安全工程师 | 1 | 具备“建筑施工安全”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
| 造价工程师 | 1 | 造价工程师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 专职安全员 | 1 |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资料员 | 1 | 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
| 设计总负责人 | 1 | 设计方副职领导及以上职务 |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方提供 |
| 设计负责人 | 1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1 |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1 |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暖通专业负责人 | 1 | 具有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且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装修专业负责人 | 1 | 具有装饰装修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  |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且具有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电气专业负责人 | 1 |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且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 1 | 具有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且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 1 |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 配合报建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技术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工程技术专业8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以职称证书发证时间计算）。 |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且具有本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勘察方提供 |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人员相关的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扫描件；②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③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人员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2024年6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相关资料的不计分。④如联合体投标，项目团队中的施工管理人员需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项目团队中的设计人员需为联合体设计方人员；项目团队中的勘察人员需为联合体勘察方人员。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附件2：（十八）建筑垃圾减量及利用要求**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

**（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

**（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

**（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

**（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施工单位应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

**（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

**（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附表6**

**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PT（元） |  |  |  |  |  |  |  |
| 计算参考数据 | 评标参考价（PC）： | | | | | | |
| 偏差（（PT-PC）/PC）（%）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得分(I=100-A) |  |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技术投标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吉祥路46号办公楼相关维修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投标工期** |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 **保修期限** |  | |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注册建造师编号** |  |
|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 **姓 名** |  |
| **安全考核证书**  **（C3）编号** |  |
|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 **姓 名** |  |
| **注册建筑师编号** |  |
|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投 标 单 位**  **（盖章）** |  |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

**格式2：**

**经济投标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吉祥路46号办公楼相关维修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
| **投标总报价（元）** | | 大写：  小写： |
| **一** | **勘察费** | 小写： 元（勘察综合单价： 元/米） |
| **二** | **设计费** | 小写： 元； |
| **三** | **工程费** | 下浮率 %  注：下浮率=【1-（工程费投标报价/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
| **四** | **专项工程费** | 下浮率 %  注：下浮率=【1-（专项工程费投标报价/专项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
| **五** | **工程保险费** | 小写： 元；  注该费用在投标报价时，以招标人正式公布的固定金额进行填报。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填写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格式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详见招标公告）**

##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  |
| --- |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  |
| --- |
|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 格式5：

**投标承诺书**

致：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经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1.9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

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结算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之日止确保建设管理相关单位驻现场办公的交通和办公设备设施等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服从招标人统一调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我司中标总价中。

四、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结合我司实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所有内容，经慎重考虑，我司承诺全面响应招标人提出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合同管理各项要求可能带来的我司成本增加和我司现场施工与相关管理要求的困难。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否则，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招标人没收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七、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我司同意**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否则，贵单位有权直接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我司全部承担。

九、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发包人要求》 中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等）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十、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和工程进度而下达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二、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司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 格式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企业简介 |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本表，投标人名称只需填写主办方名称。

## 格式7：企业资信实力

**（1）企业获奖**

**投标人工程获奖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  类别 | 工程  名称 | 工程地址 | 建设单位 | 工程  规模  （m2） | 合同金额  （万元） | 获奖情况 | （投标单位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获奖业绩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科技创新成果指标**

注：按照《评分表》中的评审内容，提供评审所需的评审证明资料。

**（3）第三方评价**

注：按照《评分表》中的评审内容，提供评审所需的评审证明资料。

**（4）项目管理团队及相关经历资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岗位”按上述表格填写，如：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入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原任职务 | 在本项目任职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人数及资质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增加相关人员；

2、投入主要人员需按《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简历表》格式附简历及相应证明资料。

投标人：　　（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 | |  | | |
| 资格证书号 | | | |  | | | | | | | | |
| 业绩简介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原任职务 | 在本项目任职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人数及资质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增加相关人员；

2、投入主要人员需按《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格式附简历及相应证明资料。

投标人：　　（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 | |  | | |
| 资格证书号 | | | |  | | | | | | | | |
| 业绩简介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在该项目担任职务 | | 设计工作完成时间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入主要勘察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原任职务 | 在本项目任职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人数及资质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增加相关人员；

2、投入主要人员需按《主要勘察人员简历表》格式附简历及相应证明资料。

投标人：　　（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主要勘察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 | |  | | |
| 资格证书号 | | | |  | | | | | | | | |
| 业绩简介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在该项目担任职务 | | 勘察工作完成时间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8：工程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格式自拟。**

## 格式9：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标部分、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格式:10：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